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